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9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50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	HKD	0.2	HKD	4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	HKD	0.2	HKD	4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4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850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72,800,000		0		172,800,000	
增加 / 減少 (-)	-138,240,000					
本月底結存	34,560,000		0		34,560,000	

備註：

資本重組於2025年8月5日生效，下列方式進行：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850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資本重組		HKD		2025年8月5日	2025年3月14日	-138,240,000	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38,240,0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EE2)

備註：

資本重組於2025年8月5日生效，下列方式進行：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據此，(a)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併股份總數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股份分拆，據此，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結餘 (如有) 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138,240,0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邱欣源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